

# 台灣原住民文學研究概述

劉智濬

觀察2010年台灣原住民文學研究成果，幾個論述路徑值得留意：「原住民文學定義及其質性的重新思考」、「原住民作家／知識分子的角色與實踐」、「霧社事件及其再現」，以下分別簡述：

## 一、原住民文學定義及其質性的重新思考

「什麼是原住民文學？」「原住民文學可以是什麼？」，這些關於原住民文學定義與質性的討論，從1980年代後期迄今，隨著時代條件差異而持續展演；本年研究成果中，奉君山提出「為什麼原住民文學？」的思考方向，徐國明從原住民性、文化性與文學性三者之間的辯證關係重探原住民文學發展梗脈，陳芷凡則從原住民作者回答「我是誰？」之後到底「要回答哪一個名字？」的觀察視角檢視近年原民作者「歷史後設」的書寫策略，魏貽君則對當前文學場域中原住民文學之「經典形構」與「文學拜物」現象進行辯證省思；凡此，皆有助於吾人開啟更為寬闊的研究視野。

### 1. 奉君山，〈為什麼原住民文學？——1984迄今原住民文學對台灣民族國家建構的回應與展望〉（台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柯慶明、孫大川指導）

作者認為，台灣原住民文學在1980年代扮演基進角色，揭露基於原漢文化差異

衍生的各種不公義；然而，當政治高壓情境轉為民主政治體制之後，原住民文學如何因應新的政治空間？相對於已被廣泛討論的問題「什麼是原住民文學？」，本文提出新的思考路徑——「為什麼原住民文學？」，透過重新檢視瓦歷斯·諾幹、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孫大川等人的論述，將台灣原住民文學放到台灣民族國家建構的脈絡當中，關注原住民文學如何回應這樣的進程，並以「因為我們無法忽視差異而獲致平等的尊嚴」，作為此一提問的回答。

### 2. 徐國明，〈原住民性、文化性與文學性的辯證——《山海文化》雙月刊與台灣原住民文學脈絡〉（成功大學台文所碩士論文，楊翠指導）

作者運用原住民性、文化性與文學性3個批評範式，透過三者之間互相對話、衝突與協商的多重關係，探討台灣原住民文學的發展梗脈；作者認為，原住民文學之「文學性」的背後，其實涵括諸多辯證性問題叢結，如權力關係、美學標準、主流文學規範、特殊的文學／文化脈絡等，尤其主流文化意識型態在處理主流文化與弱勢族裔之間的權力關係時，還是透過隱微而迂迴的文化定型觀點，持續地收編原住民文化／文學；緣此，原住民文學的「文學性」，絕對無法脫離「原住民性」與「文化性」的動態建構，以及台灣文化論述與主流文學規範的限

制。

3. 陳芷凡，〈台灣原住民「山海」文學論述的生成與變異：一個歷史後設的視角〉（發表於「第9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台灣文學與文化研究」）

本文指出，從1980年代台灣原住民運動興起，原住民作家以身分認同、文化追尋等議題作為書寫主軸，直到2003年孫大川編選《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透過累積的書寫成果展現回答「我是誰？」的族群自信。近年部分作家則以歷史後設思維，將神話傳說、日治時期官方文書檔案轉化為書寫材料，此一轉變，可視為原住民創作者回答「我是誰」之後，接下來「要回答哪一個名字？」的時代考量，這是有別於原運時期的書寫姿態，揭示了現當代族裔文學發展的文化意義。

4. 魏貽君，〈少數文學的建構及其陷阱——以1980年代迄今台灣原住民族的漢語文學為探討範疇〉（發表於「台灣文學的感覺結構：跨國流動與地方感」國際研討會）

本文聚焦於探討台灣文學場域「經典形構」與「經典拓寬」的辯證關係底下，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屬性的外顯位置、位格內涵的變動軌跡。作者認為，1980年代原運發展迄今，原住民族漢語文學已在文學消費市場、學術研究場域引起一定程度的閱讀興趣及研究趨勢，取得學術意義上的「文學經典」構成條件；然而，本文除了探討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之為「少數文學」與「少數論述」的可能構成要件之外，亦就文學傳播、流通及接受的面向，探討原住民族漢語

文學是否可能存在著文學的、生產的、消費者的「拜物教」現象、問題或陷阱。

## 二、原住民作家／知識分子的角色與實踐

對原住民作家來說，文學創作從來就不僅僅只是純文藝的事（如同前段原住民文學質性的探討所揭示），除了作家身分，他們其實更像思考族群集體命運的知識分子，在我族與他族、個人與集體之間扮演雙向傳譯、協商的角色。杜侃倫、吳春慧、許雅筑的學位論文不約而同以夏曼·藍波安為主要觀察對象，探討他在生活、社運、文學等不同層面的具體實踐；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與黃雅芳則以日治時期卑南族音樂家陸森寶為例，提醒吾人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知識分子對時代條件的回應策略及其限制，從而展現異於漢人文學作品的書寫內涵與反抗姿態。

1. 杜侃倫，〈夏曼·藍波安的社會實踐〉（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孫嘉穗、孫大川指導）

本文從生活實踐、運動實踐、文學實踐3種不同層面探討夏曼·藍波安的社會實踐，同時結合作者本人、家人與族人的深度訪談，以檢視其社會實踐的過程與內容。

2. 吳春慧，〈勞動與知識的辯證：夏曼·藍波安與亞榮隆·撒可努作品中的身體實踐與身體書寫〉（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孫大川、劉正忠指導）

本文以夏曼·藍波安與亞榮隆·撒可努的作品為研究對象，通過分析作品中對勞動

身體的禮讚與重視，企圖找出傳統部落「文化身體」的知識內涵與象徵意義；作者認為，此種書寫將身體連結地方、認同、記憶/技藝、故事敘說，透過「身體實踐」於文本之中的開展，呈現一種獨特的「身體書寫」風格。

3. 許雅筑，〈水上往還——論戰後達悟首批遷移世代作家Syaman Rapongan、Syaman Vengayen、Sin Jiayouli的書寫〉（清華大學台文所碩士論文，柳書琴指導）

本文以3位戰後達悟遷移世代作家為對象，分析其移動經驗、族群批評視野及文學美學。作者認為，3位達悟作家在離島、歸島的過程中，以身體實踐與書寫，試圖甩脫漢文化／主流文化加諸達悟族的話語權力陰影，飽含強烈主體自覺與自主性；就文學書寫而言，作家們亦嘗試進行內容、議題的深化，從歷史記憶、口述傳說、文化實踐中，追溯與展開集體記憶，宣告文化地理的形成，以部落記憶的傳承作為逆寫的場域，並且活化主題，與自然生態、第三世界、弱勢族裔進行串連，邁開原住民族文學書寫的新向度。

4.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日治時期原住民知識分子的表述：由《理蕃之友》看起〉（發表於「卑南族音樂家陸森寶先生百歲冥誕紀念研討會」）

作者認為，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知識分子，身處日人威嚇與教化的情境之下，在無法退避的環境中，選擇他們當時體認的「時代正確」的方向，這是經歷殘酷征伐、鎮壓而不斷抵抗、反擊之後，逐漸摸索進而選擇

的方式；作者強調，要評斷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知識分子的所謂忠奸或「主體性」，不回到當時歷史現場、不考量當時環境因素，將無從還原真相。

5. 黃雅芳，〈日治時期原住民知識分子的教育養成及其語文創作：以陸森寶為例〉（發表於「卑南族音樂家陸森寶先生百歲冥誕紀念研討會」）

作者指出，日治時期原住民知識分子夾處於雙重文化（部落傳統/殖民文化）之間，必須扮演總督府及部落間的「中介者」，引導族人服從政令、促使部落走向現代化，因此在部落中佔有重要地位；然而，雙重文化與族／國認同的衝激，卻使他們面臨各種抉擇的糾葛；緣此，本文試圖探尋殖民教育在原住民知識分子身上所刻劃的烙痕，其所留下的記錄與書寫，則展現了日治時期原住民異於漢人文學作品的寫實與反抗。

### 三、霧社事件及其再現

1930年由賽德克族莫那·魯道發動的「霧社事件」，迄今已然80年，從學術研究到文學、戲劇、音樂、舞劇、漫畫、電影等創作領域的多元呈現，說明此一事件不僅不是過去完成式，更以指向當下與未來的現在進行時態，在不斷重寫與再現的過程中，翻新／改易既有敘述與結論；此一發生於日治殖民情境之下的事件，其後續效應之所以延續至今，突顯了台灣歷史情境的特質：不僅是多重身分認同糾結之地，也是多重國家／族群權力的展演場域；「霧社事件8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幾篇論文恰恰展現了數種代表性詮釋觀點，其中尤以姑目、荅芭絲從

原住民女性視角重探歷史再現與女性記憶的關係，同時挑戰了漢人、漢人男性父權、原住民男性父權的敘事權力。

#### 1. 鄧相揚、萬仁，〈霧社事件報導文學「風中緋櫻」演繹〉（發表於「霧社事件8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皆同）

此文將「霧社事件」詮釋為日治時期賽德克霧社群族人不堪日本殖民地政府極權統治，反奴役、反霸權、寧為玉碎之大無畏精神的展現，賽德克族人恪遵祖先遺訓、維護Gaya，締造了臺灣原住民族群在日治時期最大規模的抗日事件。

#### 2. 邱若龍，〈《Gaya》與《賽德克·巴萊》：非政治角度看霧社事件的二部影片〉

《Gaya》係作者拍攝的16釐米紀錄片，以霧社事件發動者賽德克族所遵行的gaya的角度看待這個事件。Gaya，賽德克族生存於世界的一切準則，告訴賽德克人「從哪裡來、該做什麼、往哪裡去」，遵守gaya的賽德克人才能稱為「Sediq balay」（賽德克·巴萊：真正的人）。1930年，Mona Rudo（莫那魯道）和賽德克人為了從被國家體制所奪走的gaya價值，不得不發動「大出草」，以生命換回成為「真正的人」的權利。

#### 3. 許鈞淑，〈台灣文學中的霧社事件〉

作者指出，1930年的霧社事件，80年來相關文本作品不斷產出，歷史事件與人物的召喚，是當代人們對於過去的重新評價，關於霧社事件的記憶與詮釋隱含了政治、族群、文化等複雜的意涵。本文以時代縱深為

主軸，文學中的霧社事件為範疇，從戰前、戰後而至解嚴前後，勾勒台灣社會脈絡下的霧社事件書寫；結論則是，霧社事件詮釋的延續與流變見證了台灣紛雜的認同論述。

#### 4. 姑目·荅芭絲，〈霧社事件的女性觀點——歷史再現中婦女的記憶〉

作者以其《巴蘭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一書為例，強調歷史記憶應由兩性共同編織。傳統歷史觀裡，男性掌握了記錄、定義與詮釋的權力，女性被排除在歷史之外。以霧社事件為例，日治時期迄今，雖然歷經不同殖民政權，無論是日治時期歷史罪人形象，或是國民黨政權之下抗日英雄形象，霧社事件始終以男性作為歷史敘述的主體。作者認為，透過口述史料中婦女記憶再現過程，不僅可以修補男性歷史所留下的空隙，重新認識婦女在歷史上的地位與作用，同時指向一個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婦女經驗。